（14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，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 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附件 6：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绥德县名州镇中心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绥德县名州镇中心小学2026年秋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绥德县名州镇中心小学2026年秋季学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米脂县裕隆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3.1362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6.246151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米脂县裕隆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11日

注：1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需保证其真实性，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，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。